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張銳智 徐立志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二冊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及少數民族法律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張銳智 徐立志

整理者 張銳智 徐立志 李林 尹良培 齊鈞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二冊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及少數民族法律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二冊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及少數民族法律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張銳智 徐立志

責任編輯 尚久方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一

科學出版社 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三十三·六二五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五〇〇

ISBN 7-03-003201-2/D·16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編纂說明

本書係清代與少數民族有關的珍稀法律文獻匯編，由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蒙古律例、西寧青海番夷成例、欽定回疆則例四部分組成。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是中國第一部從滿文原始檔案中輯錄清入關前律令的珍貴法律文獻。清入關前努爾哈赤、皇太極在東北統治時期形成的官方滿文檔案，是研究清早期歷史的第一手材料，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由於年代較久，加之長期戰亂，這些檔案散失破損較為嚴重。近十年來，國內對這部分檔案的發掘、整理、翻譯工作有了突破性進展，出現了許多新成果。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就是在吸收這些成果的基礎上，對有關檔案進行輯錄、校勘、編纂而成的，內容包括迄今發現的清入關前滿文檔案中的全部律令和其他與法律有關的文獻。其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一、滿文老檔。滿文老檔是用老滿文書寫的清朝最早的檔案，起自天命前九年（一六〇七年），止於後金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乾隆時重抄并用新滿文轉抄，計約八十五萬字。其原本藏於臺灣臺北故宮博物院，抄本分別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和沈陽遼寧省檔案館。它記載了清開國初期有關經濟、政治、法律、軍事、文化、民族、宮庭、天文、地理等情況，其內容多為清實錄、東華錄等史書所未載，是全面研究清朝開國史、清初法制史、滿族發展史、東北地方史等必不可少的材料。臺灣所

藏原本於六十年代末被影印發行，名為舊滿洲檔，并陸續被譯成漢文出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處所藏乾隆抄本也已被翻譯出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關孝廉先生還將臺灣影印本與本館藏本進行比較，對臺灣本作作了校整補譯，它對於完整準確地瞭解滿文老檔有重要參考價值。編輯本書時，主要使用由任世鐸等先生據乾隆朝抄本翻譯的漢文本，同時也使用了關孝廉先生尚未發表的校整補譯稿。爲便於區別，在標出處時將前者標爲「滿文老檔」，後者標爲「舊滿洲檔」。

二、清入關前內國史院檔。這是清初所設內國史院爲纂修國史而輯錄的滿文檔案材料中的一部分，共四十七冊。其中天聰朝十八冊，崇德朝二十九冊，約八十萬字。現獨存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它比較詳細地記載了自天聰元年（一六二七年）至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間清初社會各方面的情況，與滿文老檔互相補充銜接，是研究清初歷史的又一寶貴資料。輯錄本書時，使用的是由關孝廉等先生翻譯整理的漢文本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

三、盛京滿文原檔。這是清初所設吏、戶、禮、兵、刑五部保存下來的部分原始檔案。共二百三十一件，約十九萬字。現獨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其主要內容是關於官吏補缺、物品收支、禮儀制定、對外交往、封爵定婚、行獵換防、審理刑案等方面的記載，對研究清初國家機構、政府職能、審判制度等有特殊的史料價值。我們編輯本書時，使用了國內學者翻譯整理的兵、刑兩部的檔案。

四、盛京滿文逃人檔。這是努爾哈赤、皇太極在位時期，由輪流值月的八旗對逃人案件所作的專門記錄。現僅存一冊，約一萬四千字，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該檔記錄了自天命十年（一六二六

年)十月至天聰四年(一六三〇年)十一月有關逃人外逃、追捕、安置等方面的事案一百四十八件，是研究清初逃人法的寶貴資料。本書據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四輯所載該檔輯錄。

五、盛京滿文軍情戰報。這是盛京滿文舊檔中的清軍戰報檔案。此檔形成於崇德年間，約三萬六千字，分滿文木牌檔案和紙寫檔案兩種，現均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前者寫於木牌之上，現存木牌二十八隻，主要記載阿濟格率軍入關作戰的情況。後者寫於高麗紙和舊公文紙上，現有一百零四件，主要記錄了崇德元年至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清軍作戰情況。這些檔案是研究清初軍事立法的珍貴資料。本書所錄這部分檔案，摘自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四輯。

總之，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將目前國內發現的清入關前滿文檔案中的法律資料詳加收錄，為清代法制史研究提供了大量珍貴的第一手材料，是一部很有價值的資料性文獻。

蒙古律例是清代適用於蒙古族居住地區的法律。其有關條文很早便已出現，作為系統的法律，初頒於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後陸續補充修訂。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校訂為二百零九條，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又纂入增訂則例二十三條。現今所見版本較多，主要有：一、乾隆殿本。此本藏於中國北京圖書館和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等處，共十二卷，一九三條，不署撰者氏名，亦無刊刻年月，上有墨筆校補字樣。從其所收律例來看，最晚者為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例，墨筆所補最早者為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例，其刊刻時間當距此不遠，是現今發現的為時較早的一個版本。二、乾隆刊本。此本藏於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和日本東京大學附屬東洋文化研

究所等處。共十二卷，二〇九條。亦無刊刻年月。所收律例最晚者爲乾隆五十四年例。根據其內容和他有關文獻的記載，可以斷定，此本即是乾隆五十四年修訂本，是蒙古律例正文部分的最後完成本。三、嘉慶刻本。此本藏於中國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等處。其正文部分和乾隆刊本完全相同。除正文外，還附有增訂則例二十三條，其中最晚者爲嘉慶十九年例，由此可知此本即嘉慶十九年增訂本，是諸刊本中內容最多的一個版本。四、嘉慶抄本。此本藏於日本東京大學附屬東洋文化研究所，也分正文和附錄兩部分。正文十二卷，一八四條，其中最晚的條文爲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年）例；附錄五條，最晚者爲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例。其內容與乾隆殿本略爲接近，而與乾隆刊本、嘉慶刻本差異較大。用語和各本皆不同，多爲俗語。據日本學者島田正郎先生研究，此本正文部分很可能是蒙古律例現存諸本中爲時最早的一個文本，所附嘉慶例五條，是後人隨便所加。五、國學文庫本。此本爲文殿閣書莊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據嘉慶刻本重排的鉛印本，所存較多，是諸本中最易找到的版本。以上各本中，乾隆殿本在早期版本中是比較有代表性的，它比較清楚地反映了蒙古律例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前的情況。同時，它又不像以後各本那樣容易找到。因此，我們將它收入本書，提供給讀者。在點校中，除個別地方參照嘉慶刻本作了補訂外，其餘均爲本校，對文字和屬於刊刻造成的錯誤作了訂正。此外，爲保持該本原貌，將墨筆補訂之處全部刪除。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是清代適用於青海蒙古的法律，頒行於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由於它是在摘選清立國後陸續形成的蒙古例的基礎上編纂而成的，因而內容和蒙古律例有些相同之處。現存版本有

清抄本、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大河日報社本等。清抄本藏於中國北京圖書館，名曰番夷章程。共六十八條，不分卷。篇首寫有「雍正十二年頒發」字樣。文內有紅筆圈點。每一條文開頭處上方有該條的簡單標題。除條文外，書後還附有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至十三年（一七四八年）間與該條例有關的四個奏摺，據此可大致判斷該本爲乾隆抄本。大河日報社本爲鉛印本，藏於中國北京圖書館和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其條文數目、內容與清抄本完全相同，標題較清抄本詳細。此外，比清抄本多一個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的奏章，以及此本刊印時某人作的一個小序。我們取大河日報社本爲底本，參照清抄本，加以標點，並訂正其刊印錯誤，收入本書，以供研究者使用。刊印小序因無實質內容，未加收錄。

欽定回疆則例是清代關於少數民族的又一重要法律。其適用範圍主要爲新疆南部及東部哈密、吐魯番等地的維吾爾族，新疆西北部的哈薩克族，以及帕米爾高原以西的布魯特（塔吉克）人、浩罕（吉爾吉斯）人等。該則例初頒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修改續纂後重新頒佈。目前所見較好的版本爲藏於中國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的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排印本。此本共八卷，一百三十四條。此外，還收有自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至道光二十二年間關於制訂和修改本則例的七個奏章，以及詳細的撰者名單。我們採用的就是這個本子。點校中，除個別排印錯誤據前後文予以校正外，未發現嚴重錯訛，故不作校勘記。

在本書編輯過程中，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屈六生、關存廉，瀋陽遼寧省檔案館滿文部

修永功等滿文專家，及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馬麗敏和北京圖書館古籍部工作人員，在資料、圖片方面提供了很多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本書中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由張銳智、李林、尹良培編纂，蒙古律例和西寧青海番夷成例由徐立志點校，欽定回疆則例由齊鈞點校。全書由張銳智、徐立志統一編校。錯漏之處，請讀者批評指正。

張銳智

徐立志

一九九二年五月

目錄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	一
凡例	三
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	四
辛亥年（一六一一年）	五
癸丑年（一六一三年）	六
乙卯年（一六一五年）	九
天命元年（一六一六年）	一二
天命三年（一六一八年）	一四
天命四年（一六一九年）	一七
天命五年（一六二〇年）	二一
天命六年（一六二一年）	二八
天命七年（一六二二年）	四五
天命八年（一六二三年）	五五

天命九年（一六二四年）		七五
天命十年（一六二五年）		七八
天命十一年（一六二六年）		八一
天聰元年（一六二七年）		八四
天聰二年（一六二八年）		九一
天聰三年（一六二九年）		九四
天聰四年（一六三〇年）		九七
天聰五年（一六三一年）		一一一
天聰六年（一六三二年）		一一七
天聰七年（一六三三年）		一三四
天聰八年（一六三四年）		一四〇
天聰九年（一六三五年）		一五〇
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		一六三
崇德二年（一六三七年）		一九八
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年）		二〇〇
崇德四年（一六三九年）		二六〇

崇德五年（一六四〇年）	二八二
崇德七年（一六四二年）	二八三
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	二八九
蒙古律例	二九三
卷一 官銜	二九五
卷二 戶口差徭	三〇三
卷三 朝貢	三一三
卷四 會盟行軍	三一八
卷五 邊境卡哨	三二四
卷六 盜賊	三三一
卷七 人命	三四一
卷八 首告	三四五
卷九 捕亡	三四八
卷十 雜犯	三五八
卷十一 喇嘛例	三六五

卷十二 斷獄

三六八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

三七七

欽定回疆則例

四〇五

卷一

四二七

卷二

四三九

卷三

四四八

卷四

四六一

卷五

四七四

卷六

四八九

卷七

五〇一

卷八

五一五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

凡 例

一、本書所錄檔案材料，均按時間順序編排。每一年的材料編爲一部分，每一部分內的材料按月、日先後順序排列。

二、凡同一天、來自同一檔案的材料，編爲一條，於開頭處標明時間，末尾處註明出處。條內各段材料不單獨註寫時間和出處。

三、爲節省篇幅，只於每年的第一條材料上標明年號、年、月、日，於每月的第一條材料上標明月、日；其餘各條材料，則只標日期，不標年、月。

四、凡原檔有註者，均原文保留。對檔案中個別特殊專用詞彙和語意不明之處，另加註釋。

五、所錄檔案，凡編者刪節處，用「略」表示；原檔殘缺者于「」內註明。